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9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韋尚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37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408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於偵查中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；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：本件被告張韋尚涉犯竊盜之罪嫌，經檢察官於民國113年7月19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嗣於113年8月27日繫屬本院在案，惟查被告業於113年8月2日死亡，有本院收狀戳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被告既已於起訴前死亡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佩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張 瑾 慧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7 -----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3年度偵緝字第4375號

11 被 告 張韋尚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13 送達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6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張韋尚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7時17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
19 ○○路0段000巷0號前，見邱博輝所有插於機車上之鑰匙1串
20 （含有3把鑰匙）未拔下，且無人看管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
21 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鑰匙，得手後旋即
22 搭乘陳志明（所涉竊盜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騎
23 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邱博輝發覺
24 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邱博輝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韋尚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28 訴人邱博輝及證人即另案被告陳志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
29 相符，並有附近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附近監視器錄影翻拍
30 照片11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
31 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
02 得之上開鑰匙1串，固未經扣案，然亦未返還與告訴人，仍
03 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
04 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
0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10 檢 察 官 廖 佩 涵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14 書 記 官 黃 韻 玟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